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雷鸣科化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参会董事 9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明鲁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拍的议案

公司拟参与项目投拍，此次竞拍能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中有关暂缓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竞拍信息。公司将于竞拍结果揭晓后，另行披露相关竞拍信息。

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9 名。表决结果为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7 日